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8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慈行

被　　告　海納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沈凡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宜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參仟參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海納亞國際有限公司、沈凡博、林宜虹（下分稱海納亞公司、沈凡博、林宜虹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海納亞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8日邀同沈凡博、林宜虹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原告於同年8月2日分別撥付160萬元、40萬元予海納亞公司，上開借款約定借款期限均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16年8月22日止，利率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%，並均約定按月平

均攤還本息，於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應另給付均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海納亞公司就上開160萬元、40萬元借款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2日、同年4月2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又原告分別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清償借款，惟未獲置理，是依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被告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就上開160萬元、40萬元借款，尚分別積欠原告75萬5,545元、17萬7,760元，合計93萬3,305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前揭160萬元、40萬元借款部分於加碼後利率俱為2.22%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士林後港郵局115年7月321日存證號碼000228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、海納亞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55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

附表

編號	尚欠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期間	違約金	
				期間	計算方式
1	75萬5,545元	2.22%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週年利率10%計算；逾期逾6個月者，則按左列利息週年利率20%計算。
2	17萬7,760元	2.22%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